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焕杰、董绳学、胡劲峰

2018年3月21日